

南投縣 112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20166379 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1 年至 115 年）。
- 四、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 五、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六、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優先入園辦法。
- 七、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貳、目的：

- 一、協助（疑似）特殊教育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需求，據以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 二、保障特殊教育幼兒受教權益，提供適性安置服務措施，以利個案身心潛能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旭光高中）。
- 三、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

肆、申請對象：

- 一、在園生鑑定：已就讀本縣幼兒園，且需申請新鑑定、重新評估（鑑定）或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者。
- 二、優先入園鑑定：欲申請協助安置至本縣各類學前特殊教育場所之幼兒。
- 三、入國小鑑定：欲於國小階段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幼兒。
- 四、暫緩入學：欲申請暫緩 113 學年度入國小之大班幼兒。

伍、申請方式：

- 一、就讀幼兒園者，由家長向學生所屬幼兒園提出，並由各幼兒園所依工作時程備齊相關資料後向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提出申請。
- 二、未就讀幼兒園者，由家長或本縣早期療育通報中心向鄰近設有公幼或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提出申請，並請受理學校協助提報鑑定安置，各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確切安置需經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後核定之）。

陸、申請檢具資料：

- 一、各項目之送件資料詳如「附件一」提報鑑定所需資料及送件資料說明。
- 二、若有檢附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文件有效期限皆以收件日最後一日為基準，身心障礙證明係以「重新鑑定日期」為準；診斷證明係以「開立日」算起一年內；聽力圖、視力檢查報告或心理衡鑑報告係以「評估日期」算起一年內；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

告書係以「預定追蹤日期」為準。

柒、受理時程及流程：

- 一、各項作業梯次及時程表詳如附件二。
- 二、各作業送件流程詳如附件三。

捌、申請項目：

- 一、新提報（新鑑定）：未曾申請特殊教育身分或曾申請但被判為疑似生、待觀察或非特教生，而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幼兒。
- 二、重新鑑定（欲確認障礙）：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而特教通報網重新鑑定日期屆期或欲變更特殊教育類別之幼兒。
- 三、重新安置：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欲變更安置班級型態之幼兒。
- 四、放棄身分：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欲放棄特教身分並停止特教服務之幼兒。

備註：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經本縣鑑輔會核定後，**當學年不得再次申請鑑定。**

- 五、優先入園：欲申請協助安置至本縣各類學前特殊教育場所之幼兒。

備註：優先入園申請及其作業細節詳見附件四。

- 六、跨階段鑑定：欲於國小階段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幼兒。

- 七、暫緩入學：欲申請暫緩 113 學年度入國小之大班幼兒。

玖、鑑定安置結果：

一、鑑定結果：

-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園或國小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教學調整，可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及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園或國小視個案狀況及園（校）內資源提供「疑似生服務計畫」及諮詢，提供該生所需教學及輔導服務，觀察並填寫相關表件，於一年內評估是否再提鑑定。
- （三）待觀察或非特教生：經評估無須特教介入，轉請幼兒園或國小相關處室持續關懷輔導及協助。如為待觀察或原有接受特教服務者，請持續追蹤其適應狀況。
- （四）退回提報：家長撤回申請或因其他因素中斷鑑定安置流程。

二、學前階段安置結果：

- （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由導師及行政團隊協助必要之教學、評量或環境調整，可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如專業團隊、輔具等等）。
- （二）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全部時間在原班學習，由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輔導，由導師及行政團隊協助必要之教學、評量或環境調整，可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如專業團隊、輔具等等）。
- （三）集中式特教班：每班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全日於該班級上課。

三、國教階段（升小一）安置結果：

- （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全部時間在原班學習，由導

師提供課程及評量調整，可申請特教方案。

- (二)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抽離、外加或入班課程，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 (三) 不分類、聽障、視障、情障巡迴輔導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由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到校輔導，可申請特教方案。
- (四)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學生學籍安置於學區學校，由在家教育教師提供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 (五) 集中式特教班：國小每班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依學生狀況安排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四、鑑輔有效日期（特教資格有效期限）：

- (一) 依本縣鑑輔會綜合身心障礙學生狀況及檢附之佐證資料有限期限核給。
- (二) 安置單位應於該生特教資格到期前協助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 (三) 未依期限提出重新鑑定者，本府將於次一學期中止提供該生各項特殊教育服務。

拾、申復及申訴：

一、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鑑定或安置結果：

- (一) 由家長填具「鑑定申復申請表」（附件五）。
- (二) 請幼兒園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並接收個案資料。
- (三) 備妥以下資料：鑑定申復申請表、新事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影本）。
- (四) 於本府函文鑑定結果文到後 20 日內，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復。

二、如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拾壹、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